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清终14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周小艳,女,1985年9月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嘉禾县石桥镇泮桥村7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勋,广东正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广州市技研精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龙河西路南二巷6号1016铺。

法定代表人:唐甸斌。

上诉人周小艳因申请被上诉人广州市技研精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下称技研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下称白云法院)作出的(2024)粤0111清申20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周小艳上诉请求:撤销(2024)粤0111清申20号民事裁定,裁定白云法院受理周小艳对技研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一、技研公司在2023年8月成立清算组后,从未召开过清算组工作会议并作出任何决议;二、从2023年8月至今,未进

行编制公司财产清单、编制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制定清算方案等清算工作；三、技研公司在（2024）粤 0111 民初 14716 号案中主张的是周小艳损害公司利益，请求损害赔偿，且在尚未进行任何实质清算情况下即要求周小艳配合办理公司注销手续，并非组织清算工作，企图以直接注销登记代替依法清算；四、技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唐甸斌日常经营管理中一直使用其个人 POS 机、个人微信及支付宝收款码收取公司经营收入，在公司歇业后还私自取走公司财务电脑，存在隐瞒及侵吞公司财产的重大嫌疑。

周小艳以技研公司在公司解散后，清算工作毫无进展且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存在侵吞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周小艳的股东权益为由，向白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技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技研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登记股东为唐甸斌、周小艳，分别持股 50%、50%，法定代表人为唐甸斌，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唐甸斌、周小艳。

一审法院通知周小艳、技研公司、唐甸斌参与听证，听证时技研公司、唐甸斌未到庭。周小艳听证中表示其与技研公司之间没有债权债务关系，存在技研公司、唐甸斌共同作为原告起诉周小艳收取了技研公司 5 万元经营款的诉讼，已被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技研公司、唐甸斌的全部诉请，技研公司、唐甸斌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阶段。技研公司、唐甸斌起诉周小艳、何国

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案号为（2024）粤 0111 民初 14716 号，技研公司、唐甸斌起诉要求：1.周小艳赔偿技研公司、唐甸斌暂计 15 万元；2.周小艳承担诉讼费；3.请求判令周小艳、何国庆配合技研公司、唐甸斌办理涉案公司技研公司的注销手续。该案判决显示：“庭审中，双方确认公司正在清算，周小艳也愿意配合清算，故在清算尚未结束的情况下，技研公司、唐甸斌要求周小艳配合办理公司注销手续，依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唐甸斌、周小艳已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组成清算组，且在（2024）粤 0111 民初 14716 号案诉讼过程中，唐甸斌、周小艳确认公司正在清算，周小艳也愿意配合清算，不存在周小艳主张的清算工作毫无进展。且技研公司对周小艳提起（2024）粤 0111 民初 14716 号案的诉讼，亦可体现清算工作在进行中。2024 年 9 月 20 日，一审法院作出（2024）粤 0111 清申 20 号民事裁定，裁定不予受理周小艳对广州市技研精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周小艳不服，遂向本院上诉。

本院查明，技研公司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技研公司已决议解散，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备案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周小艳、唐甸斌。

本院于2024年11月7日组织听证，技研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经本院通知，未到庭参加听证，周小艳的委托代理人到庭。2024年11月13日、11月18日，本院先后组织唐甸斌、周小艳及其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经本院调查，周小艳表示技研公司在2023年8月公司备案登记决议解散及成立清算组时，并未召开股东会决议，也未由唐甸斌与周小艳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在之后股东之间的纠纷诉讼中，周小艳才知晓公司已于2023年8月歇业解散。周小艳表示虽然未进行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但其作为股东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歇业解散，但至今唐甸斌未与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且股东之间存在争议纠纷，无法配合组成清算组开展自行清算。唐甸斌表示技研公司主要与其在经营，公司2023年8月的清算备案登记是由其办理的，当时并未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也未与周小艳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因周小艳的配偶何国庆是实际股东，周小艳只是挂名股东。唐甸斌表示其解散公司未征求周小艳的意见，是与何国庆商议确定，并与何国庆一起开展清算工作，但之后由于与周小艳夫妻存在股东利益纠纷，周小艳不愿意配合注销公司，清算工作无法推进。唐甸斌表示公司解散后，已开展税务清缴、职工解散等清算工作，未进行清算审计，技研公司已不存在债务，也无剩余资产需要处理，唐甸斌表示不同意对技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周小艳表示其本人为技研公司实际股东，其配偶何国庆为公司的修车师傅，因为是夫妻关系，所以何国庆协助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但并非实际股东。

2024年11月15日，技研公司向本院提交《民事答辩状》表示：一、技研公司已经在经营过程中履行了合作协议规定的义务，在经营过程中并无欺瞒行为，周小艳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全部驳回。唐甸斌与周小艳共同投资经营，协议约定双方各占股50%，由唐甸斌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经营。唐甸斌每个月都会将全部经营数据、财务数据给周小艳查阅。因经营不善，公司处于长期亏损状态，双方都同意注销公司，已在2023年8月20日由唐甸斌和周小艳共同组成清算组开始清算，现周小艳上诉要求强制清算，属浪费司法资源；二、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维持原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唐甸斌、周小艳已于2023年8月20日组成清算组，且在（2024）粤0111民初14716号案诉讼过程中，唐甸斌、周小艳确认公司正在清算，周小艳也愿意配合清算。且技研公司对周小艳提起（2024）粤0111民初14716号案的诉讼，亦可体现清算工作在进行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周小艳全程没有参与，都是委托其配偶何国庆参与，根据一般人的观念，夫妻一方同意，根据表见代理视为对方的意思表示。二审中，技研公司提交以下证据拟证明其主张：证据1《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和房东确定退租约定，支付剩余租金，解除

租赁合同；证据 2《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拟证明和物业财务人员结算剩余租金；证据 3《解除合同协议书》电子版打印件，拟证明房东发送解除合同协议书电子版；证据 4《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拟证明与周小艳的配偶何国庆协商一致注销公司，何国庆是周小艳的代理人，所有的经营问题都是何国庆与唐甸斌沟通；证据 5《仲裁裁决书》副本复印件，拟证明公司经营期间是何国庆替周小艳参与公司管理，唐甸斌也把属于周小艳的分红给了何国庆。

2024 年 11 月 15 日，周小艳向本院提交《关于对广州市技研精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民事答辩状的意见》表示：一、唐甸斌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故意。唐甸斌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期间长期使用其私人 POS 机、支付宝及微信收取公司经营收入是不争的事实；此外，在公司歇业停止经营期间，唐甸斌还私自取走了存有公司经营收入财务数据资料的电脑，且至今拒不公开公司财务账册。唐甸斌上述行为属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二、唐甸斌至今未举证证实公司已进行清算。依照法律规定，公司清算的最基本工作是制作公司的财产清单及相关财务报表；技研公司答辩状虽主张公司已经在开始清算，但并未依法提交公司财产清单及相关财务报表等相应的证据证明其主张，唐甸斌拖延并拒不进行实质性清算工作进一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另查，（2024）粤 0111 民初 14716 号案诉讼中，唐甸斌与技研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周小艳、何国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技

研公司由法定代表人唐甸斌及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周小艳一审中提交的技研公司工商内档资料显示，技研公司的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技研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第二百三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存在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并完成相应的清算工作。

关于技研公司是否已解散。经本院调查，技研公司在2023年8月的解散清算备案登记是由唐甸斌自行办理，未形成股东会决议

解散公司。但在（2024）粤 0111 民初 14716 号诉讼案，以及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唐甸斌、周小艳均确认公司已歇业解散，周小艳亦确认同意技研公司自 2023 年 8 月起解散，故对于技研公司已解散的事实，技研公司 100% 持股股东均无异议，技研公司已被解散，应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关于技研公司是否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技研公司及其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唐甸斌虽主张已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但关于清算组成员的组成，双方主张不一致。技研公司主张清算组是由唐甸斌与周小艳组成，由周小艳的配偶何国庆作为代理人参与，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且在（2024）粤 0111 民初 14716 号诉讼案中，清算组并未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唐甸斌经本院询问，其本人确认未与周小艳组成清算组，并主张实际股东为何国庆，是与何国庆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唐甸斌的该主张与技研公司的工商登记及清算组备案信息明显不符，亦无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对其该主张，本院不予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

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技研公司的章程规定，技研公司解散后，由股东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技研公司虽进行工商登记备案清算组为股东唐甸斌、周小艳，但实际二人并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且唐甸斌、周小艳均确认因股东之间存在矛盾纠纷，难以配合开展清算工作。技研公司及唐甸斌虽提交相关证据拟证明已开展相关清算工作，但技研公司至今未完成清算。故本院认为，技研公司在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推进清算工作，依照前述引用条款的规定，周小艳作为持股 50% 的股东，申请人民法院对技研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法有据，应予受理。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周小艳对技研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事实认定不清，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24）粤 0111 清申 20 号民事裁定；

二、指令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周小艳对广州市技研精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蕾蕾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王 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靖宜

卢秀琼

王 琪

